

德国电影协会发行资助：电影国外首映资助章程

1. 为了提升德国电影作为文化资产在全球电影行业的影响力，同时拓宽德国电影在海外发行的市场，德国电影协会资助国外发行公司在其国家的院线放映德国电影。按照规定，只有在国外发行公司计划外的宣传活动（“额外推广措施”）才有资格获得资助。
 2. 补助申请资格：只有国外发行公司计划在该国院线公映最新的德国故事片或纪录片才可申请补助金。影片必须提供德国原产地证明，并且演职人员的主体是德国人。广告影片或者包含色情、种族主义以及宣扬暴力内容的影片不在考虑范围之内。
 3. 德国电影协会任命的拨款委员会将审核每项发行资助申请。
 4. 按照规定，以贷款形式发放的补助金需要偿还，还款额度取决于影片的院线表现。一部电影在某个国家可获得的发行补助最高为 5 万欧元。该影片必须从未从第三方获取过任何可偿还贷款，才能申请基于影片票房表现还款的可偿还贷款。申请超过 1 万欧元补贴的先决条件是，该影片至少还获得了其它四个国家的发行许可。如果其它国家的发行费用达到 1 万欧元，此 10,000 欧元补贴将无偿赠与申请方。
 5. 如果资助申请予以通过，德国电影协会和申请人将签署协议，规定资助程序尤其是贷款的发放和还款程序。如果资助申请并未得到全额批准，作为申请基础（不包括全部的额外发行活动但是包含实际划拨的补贴部分）的发行理念对于发行商依旧具有约束作用。
 6. 根据德国电影协会制定的梯级还款条件，申请人在取得一定数量的观影人数/总发行收入并达到还款标准之后，需履行偿还贷款的义务。梯级还款条件一方面取决于总发行费用净额、其他宣传活动费用净额和补助金额，另一面受制于影片所取得的观影人数/总发行收入。本规章制度中所涉及的费用净额特指缴纳增值税（如有必要缴纳）之前的直接发行费用；发行保证金和发行间接成本不在计算范围之内。申请人依法获得总体发行收入中应得份额之后需开始按比例偿还贷款。本规章制度中所涉及的总发行收入包含影院宣传所取得的盈利扣除影院分红之后的全部收益。申请人在获取观影人数/总发行收入相关数据的 4 周内，需向德国电影协会呈报结算清单并开始偿还。
- 发行费用只包含影片在该国上映之日前 5 个月以及上映之日后 2 个月内所产生的费用。
7. 按照规定，申请人在签订补助协议之后将收到 50% 的不可转让且不可扣押的专项补助金。剩余补助金将在申请人提交发行费用总额之后全部划拨到申请人账户，前提是申请人必须在电影上映之后 2 个月内提交此项费用。发行费用只能包含影片在该国影院上映之日前 5 个月以及上映之日后 2 个月内所产生的净成本。
 8. 如果作为补助申请基础的发行宣传活动未能按照约定得到充分开展，即活动范围不符合/或活动费用不符，德国电影协会有权按比例减少协定的贷款/补贴金额并且收回已经划拨的任何超额支付款项，或者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整个协议并且要求偿还到目前为止已经划拨的补助金。
同样，如果受资助影片在补助申请获得批准之后 6 个月内没能在院线进行正式上映，德国电影协会有权做出如上处理。若申请人不履行核算和还款义务，德国电影协会同样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整个协议。
 9. 发行单位可随时提交资助申请，相应的申请送达德国电影协会的时间至少早于影片既定首映日两个月。所有需要提交的材料均罗列在申请表内，可登陆网站查询：
www.german-films.de/distributorscorner/distributor-support/。
除提交申请表之外，申请人还需提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行理念，尤其需要说明影片的发行时间、发行地点、影片拷贝数量以及补助金的用途，即补助金将用在哪些其他发行宣传活动中。
 10. 如果申请人完全未对德国电影协会履行相关义务，或屡次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未能充分履行义务，此类申请人将不得再申请任何资助。
 11. 资助受益人同意向德国电影协会转让下列材料的所有权：用于影片宣传的所有广告材料复印件各一份（比如海报、传单和邀请函），适用于受资助影片发行所在国的录像带/DVD 一盘，包括影评在内的综合宣传报告一份，以及影片决算，且无论受益人何时获取上述材料，都需在获取材料之后立即呈递给德国电影协会。

还协定金额的贷款。此外，在各大影院进行电影宣传时，资助受益人每月月底有义务向德国电影协会呈送并汇报包括观影人数和发行收入等数据材料。

相应补贴领域的核算和还款义务自影片上映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德国电影协会只有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影片上映前 12 个月在该国观影人数/总发行收入的报告之后，才会审核并决定是否对需偿还的补助金予以免除。

受益人需要在所有媒体宣传平台上表明德国电影协会资助方的身份，尤其需要在所有印刷品上展示德国电影协会的标志。

如果资助金额达到 5 万欧元，受资助影片的所有拷贝版本都需要携带德国电影协会的标识，并且在片头字幕中提及德国电影协会为资助方。相关宣传物料可向德国电影协会索取。

修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